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聲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宗榮即易聖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文俊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張以璇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燦然

訴訟代理人　李嘉耿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就彰化地方法院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助字第76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參酌非訟事件法第1條明定：「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」是聲請人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自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（按：聲請人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,500,000元）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